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6年10月12日第38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法源

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保障學生參與研究學習之學習範疇，保障研究獎助生之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協商程序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技術報告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權益保障，授課或指導教師與研究獎助生，依下列程序，達成協議：

- (一) 研商程序：針對計畫執行所涉基本規範，應於計畫執行前，由參與計畫之教師與研究獎助生共同研商以取得共識。
- (二) 訂定基本規範：參與計畫之教師與研究獎助生議定相互間權利義務之基本規範，納入書面合意書內容，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
- (三) 書面合意：執行計畫時，計畫主持人與研究獎助生在前款規範下取得共識後，雙方應簽署書面合意書備查。

三、研究成果歸屬

研究獎助生參與計畫之執行，針對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並簽署書面合意書。
- (二) 研究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參與計畫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除得向政府機關申請登記之權利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但指導教授如對該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為共同創作人。
- (三)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權益歸屬，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保險

本校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期間，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在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得依計畫案之性質，加保商業保險；另針對參與本校實驗室危險性計畫之執行，需投保公共責任險以提高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額度。本項經費，由各計畫預算經費編列支應。

五、考核

研究獎助生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考核結果得作為翌年度學習計畫申請依據。

六、爭議處理

研究獎助生之爭議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辦理。

七、其他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獎助生合意書

106年10月12日本校第38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計畫主持人		申請單位	
計畫代碼		聘期起迄	
計畫名稱			
相關規定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定義	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本案符合上開定義之狀況，請於本欄敘明。		
研究成果歸屬	一、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師間，依雙方協議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並不得抵觸本校相關法規。 二、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權益歸屬，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成果之歸屬，依指導教師與研究獎助生雙方協議於本欄敘明。		
保險	本校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期間，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在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得依計畫案之性質，加保商業保險；另針對參與本校實驗室危險性計畫之執行，需投保公共責任險以提高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額度。 ※實際採行的保險條件，依指導教師與研究獎助生雙方協議於本欄敘明。		
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從事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研究獎助生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計畫主持人進用研究獎助生，不得讓學生從事與研究無關之勞務性質工作，如有違反，應自負違反勞動法令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申請進用研究獎助生。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意事項	1.本合意書於聘案送人事室審核時一併檢附，俟聘案審核完畢後，本合意書一式二份，分由計畫主持人及研究獎助生各執一份，影本一份送研發處備查。 2.本合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有未盡事宜，其修訂或增訂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